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107.01.02 修訂

- 一、宗旨：為提升校內運動風氣，並且積極培養花蓮縣在地優秀體育選手，特訂定此辦法。
- 二、參測資格：106 學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及 107 學年度轉學生，凡前一學年曾代表學校參與各單項協會認可之體育競賽，並且出示校隊證明者可報名測驗。
- 三、測驗日期：107 年 5 月 27 日（星期日）08:00 起。
- 四、測驗地點：海星中學。
- 五、測驗項目：基本體能及面試(含獎狀審核)。
- 六、獎勵項目：

(一)學、雜費減免：每學年新生以 40 人為限，若超過 40 人，將審核其競賽成績，並以海星中學體育發展重點項目為優先，減免額度及參考比賽項目請參閱「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新生入學獎勵額度辦法表」。

- 1.甲類：奧運競賽項目曾榮獲全國前八名者。
- 2.乙類：亞運競賽項目全國前三名、奧運競賽項目曾榮獲縣內前三名者。
- 3.丙類：具體育專長且通過基本體能及面試測驗者。

(二)獎學金：入學後，於學期中參加各單項協會認可之全國性競賽及縣市級競賽，獲得名次者，依本校家長會藝能優異獎學金辦法給予獎勵。

賽事等級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全國性競賽-團體項目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全國性競賽-個人項目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縣市級競賽-團體項目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縣市級競賽-個人項目	2,000 元	1,000 元	800 元

七、補助方法：

- 1.符合第六項第一款之補助條件者，補助時間為二學年。
- 2.於前二學年期間，參賽積分累積達 2 分，則可延續補助一年，積分標準參考下表：

積分表

賽事等級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全國賽(全中運)	12	10	8	6	4	2	2	2
縣級比賽 (縣運、縣長盃)	4	2	1	1	0.5	0.5	0.5	0.5
單項協會舉辦	2	1.5	1	1	0.5	0.5	0.5	0.5

3.※由於賽事名稱眾多，全國賽體育組有權依參賽人數、隊伍數等核定賽事等級。

八、備註：

- 1.凡領取此項入學獎學金之學生，即為運動代表隊，有義務持續參加相關培訓及競賽，無法履行者應繳回所有減免金額。
- 2.受補助學生若同時獲得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資格，則擇優領取。

3.受補助期間學生當學期獎懲累積達小過(含)以上，則取消下一學期補助。

4.未錄取本辦法甲、乙、丙三類者，仍可依本校各項獎學金及政府補助辦理免試入學。

九、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新生入學獎勵額度辦法表

甲類：奧運競賽項目全國前八名

身分別	原住民		非原住民		非原住民		成績參考比賽類別
			家庭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下		家庭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上		
收費項目	普通科	綜合科	普通科	綜合科	普通科	綜合科	
學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 單項聯賽最優組 ※團體項目各組參賽隊數 16 隊或個人項目參賽人數 16 人以上。
雜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實習(驗)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代收代辦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課輔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夜輔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住宿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伙食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書簿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制服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其它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乙類：亞運競賽項目全國前三名、奧運競賽項目縣內前三名

身份別	原住民		非原住民		非原住民		成績參考比賽類別
			家庭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下		家庭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上		
收費項目	普通科	綜合科	普通科	綜合科	普通科	綜合科	
學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減免 15000 元	全免	1. 花蓮縣全縣聯合運動會 2. 縣長盃 3. 議長盃 ※團體項目各組參賽隊數 6 隊或個人項目參賽人數 6 人以上。
雜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實習(驗)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代收代辦費	全免	全免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課輔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夜輔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住宿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制服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伙食費	減免 6000	減免 6000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書簿費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其它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丙類：具備運動專長且通過體能及面試測驗者

身份別	原住民		非原住民		非原住民		成績參考比賽類別
			家庭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下		家庭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上		
收費項目	普通科	綜合科	普通科	綜合科	普通科	綜合科	
學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減免 10000 元	全免	1. 曾代表學校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運動競賽 2. 能提出校隊證名者
雜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自付	全免	
實習(驗)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自付	全免	
代收代辦費	全免	全免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課輔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夜輔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住宿費	全免	全免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制服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伙食費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書簿費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其它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附註：

1. 依本獎勵辦法每學期最高可減免金額約 5 萬 5000 元。
2. 未錄取本辦法甲、乙、丙三類者，仍可依本校各項獎學金及政府補助辦理免試入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入學獎學金甄選簡章

校名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1	5	1	3	0	6
校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		電話	03-8223116					
網址	http://www.smhs.hlc.edu.tw/smhs/		傳真	03-8242562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綜合科(體育實驗班)								
招生類別	志願選填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招生種類	運動專長符合亞、奧運競賽項目種類者皆可報名參加，								
招生名額	40 人(男女不限)								
甄選 方式	測驗時間	107 年 5 月 27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起(請於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測驗地點	操場	操場	操場	普一孝	普一孝			
	測驗項目	1600 公尺跑 走	立定連續三 次跳	折返跑	國中三年運動 成績證明、特 殊表現事蹟、 服務證明	自我介紹 運動經歷 生涯規劃			
	配分比重	10%	10%	10%	30%	40%			
	備註：	1.總分為 100 分。 2.凡國中期間獲得縣運、縣長盃前三名者免參與術科考試，心肺耐力、爆發力、敏捷力三項各獲得 10 分，僅需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談。							
錄取 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以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優先錄取。 3.本校重點發展項目為：籃球、排球、田徑、卡巴迪、網球。								
備註	1.報名時間：107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一) 至 5 月 23 日 (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家長同意書(附件 2)。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7)報考切結書(附件 4)。 (8)其他：……(學校需檢閱之資料)。 4.測驗時間：107 年 5 月 27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整。 5.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運動績優入學甄選。 6.放榜日期：107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一) 17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7.報到日期： (1)第一階段報到：正取者請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至下午 17:00 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可委託由家長代為報到)。 (2)第二階段報到：錄取者請於該校畢業典禮後二日內，將畢業證書交至本校教務處。 (3)上述一、二階段報到皆完成者，始完成手續。 8.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 |
|--|
| <p>9.有意參加本校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辦法者，請務必於免試入學選填志願時，第一志願選填海星中學。</p> <p>10.凡領取此項入學獎學金之學生，即為體育競賽之校隊，有義務持續參加相關培訓及競賽，無法履行者應繳回所有減免金額</p> |
|--|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入學獎學金甄選 報名表

專長項目：籃球排球田徑網球卡巴迪其他_____

編號：_____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 業 學 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p>※注意事項：</p> <p>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p> <p>2.請攜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p>						
條列個人歷 年最佳成績	1.					
	2.					
	3.					
證件審查人(考生勿填)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本校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入學獎學金** 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並放棄運動績優入學獎學金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入學獎學金甄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並放棄運動績優入學獎學金，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入學獎學金甄選前，未經由 107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